#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海南省委、省政府积极谋划，申报了国家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工程，即“海南南部典型热带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工程”。为有效解决区域内农田生态系统生态功能不高，农业面源污染严重，水土流失较强等生态环境问题，开展海南南部典型热带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三亚市农田生态系统格局优化与质量提升）之七、八、十五、二十四子项目总体设计，项目总体分为四个子项目：第七子项目天涯区橡胶林近自然化改造和农田生态系统功能提升项目、第八子项目南繁基地核心区农田生态系统格局优化与质量提升项目、第十五子项目三亚河流域农田生态系统格局优化与质量提升项目、第二十四子项目藤桥河流域农田生态系统格局优化与质量提升项目，包含农田总面积约18万亩。项目以宁远河、三亚河以及藤桥河流域为生态评价单元，综合三亚市农田生态系统的问题识别与诊断分析，从“水土流失”、“面源污染”、“生物多样性破坏”三大生态问题入手，设计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以及具体实施项目，开展农田生态系统格局优化与质量提升。

**二 、编制要求**

根据《海南南部典型热带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结合三亚市农田生态系统的问题识别与诊断分析，编制海南南部典型热带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三亚市农田生态系统格局优化与质量提升）之七、八、十五、二十四子项目总体设计。包含《天涯区橡胶林近自然化改造和农田生态系统功能提升项目总体设计》、《南繁基地核心区农田生态系统格局优化与质量提升项目总体设计》、《三亚河流域农田生态系统格局优化与质量提升项目总体设计》、《藤桥河流域农田生态系统格局优化与质量提升项目总体设计》，具体工作包括项目实施区域地勘、项目文本编制、项目总体与各子项目设计，各子项目实施方案及施工设计图。另外包括生态沟渠、山洪沟渠设计方案（此两个设计方案另设采购招标，不包含在本次采购项目内）的编入。

**三 、编制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

**四、最终成果要求**

（一）完成编制海南南部典型热带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三亚市农田生态系统格局优化与质量提升）之七、八、十五、二十四子项目总体设计，包括《天涯区橡胶林近自然化改造和农田生态系统功能提升项目总体设计》、《南繁基地核心区农田生态系统格局优化与质量提升项目总体设计》、《三亚河流域农田生态系统格局优化与质量提升项目总体设计》、《藤桥河流域农田生态系统格局优化与质量提升项目总体设计》。

（二）成果内容须符合《海南南部典型热带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审查规则》等文件要求。

（三）图纸和文本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四）成果文件形式包括文本文件、规划图纸、汇报演示成果及相应的计算机文件。

1、文本文件要求：项目成果以文本形式，经符合《海南南部典型热带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审查规则》等文件要求的验收程序通过后，提供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档。文本文件包括报告文本、附表和附图，提供采购人需求数量的成果文件。

2、规划图纸要求：规划图纸须完整、表达准确，均采用标准规格装订，提供按采购人需求数量的规划图纸。

3、计算机文件要求：全部规划成果均制作计算机文件，文本文件采用Microsoft Word 的Doc格式文件，设计图纸应包含.dwg和.pdf两种格式，统一提供.shp格式的矢量数据，采用国家大地2000坐标系，图形文件采用JPG格式文件，调查数据及处理结果采用Microsoft Excel的格式文件，汇报演示成果采用Microsoft PPT的格式文件，提供按采购人需求数量的计算机文件光盘。

（五）规划成果须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及深度。

**★（六）规划成果为涉密文件，未经采购方同意，规划成果不得对外公开（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成果报送、审查与审定：成果文件须在指定的提交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成果文件通过审查后，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工作。最终成果完成后，根据各相关单位反馈意见及项目终期评审结果对规划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报批报告，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在项目评审期间依据审查意见及时修改完善，直到正式印发执行。在此期间，如须服务方提供资料或协助采购人的，服务方须无条件协助，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五 、编制人员要求**

（一）编制组成员须熟悉所申报规划编制领域的情况。供应商对编制组成员的政治表现和业务素质负直接责任。

（二）项目负责人须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须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项目团队人员素质要求：

团队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农业类、城乡规划类等相关专业背景。

（四）项目负责人须是该项目的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编制工作的人不得作为负责人申请编制。

**六、知识产权**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均属三亚市农业农村局，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外泄，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其交付给采购人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采购人实施的研究成果侵权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全部责任（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 、报价要求**

（一）供应商报价应包括与服务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实际情况等范围内自行报价。

（二）供应商应对项目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八 、服务保障**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于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于2个自然日内解决相关问题。

**九 、其他要求**

《采购需求》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十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履约验收时间：提交编制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三）履约验收方式：通过三亚市农业农村局审查同意。

（四）履约验收程序：符合《海南南部典型热带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审查规则》等文件要求。

（五）履约验收内容：验收内容应符合相关规划技术编制要求。

（六）履约验收标准：符合《海南南部典型热带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审查规则》等文件要求。

（七）最终成果验收合格标志为：符合《海南南部典型热带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审查规则》等文件要求。

**十一 、付款方式**

（一）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资金申请文件及等额发票；

（二）编制成果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余款。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资金申请文件及等额发票；

（三）因成交供应商不开具发票或采购人因财政审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不视为采购人违约。